

证券代码：874242

证券简称：美亚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原预案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具体如下：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实际控制人增持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不能导致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要进行增持，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或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4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

的 20%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

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2)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4、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5、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

6、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的规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为免疑义，在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 （三）公司回购股票

1、若因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

管机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 A 股股份。

3、在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其他限制的情况下，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回购股份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期限等内容。公司应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应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票回购方案。

6、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会最终确定。

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 三、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

#### （一）中止条件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二）终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价格（针对因启动情形 1 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针对因启动情形 2 而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的金额或股份数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4、继续回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

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或增持公司股份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